



璞玉計畫

112年 8月 7日修訂

壹、主旨

長期培養國中學子，讓學生不因家中困難而失去學習的機會與熱忱，國中階段的學生正處於青春期的階段，而這些孩子更需要我們的滋養與灌溉，讓我們一起搭把手讓孩子過得更踏實與快樂。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參、協辦單位(依筆畫順序排列)

桃園市立(以下同)八德國民中學、大成國民中學、大竹國民中學、文昌國民中學、中壢國民中學、內壢國民中學、平南國民中學、平興國民中學、平鎮國民中學、東安國民中學、迴龍國民中小學、瑞坪國民中學、龍岡國民中學、龍潭國民中學、龍興國民中學、觀音國民中學，共計16所學校。

肆、助學金對象：就讀參與璞玉計畫方案之學校，其國中學生以「經濟弱勢」為優先條件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以下簡稱璞玉學生)。

-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就學子女；所稱特殊境遇家庭之就學子女，由學校提出與本基金會共同認定之。
- 三、新住民子女。
- 四、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

伍、執行方案

一、璞玉計畫1.0

(一)目的：為扶助弱勢家庭學生，減輕弱勢家庭負擔，避免學生因家庭因素而中斷學業，讓璞玉蒙塵。希結合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及本基金會力量，給予學業、生活或經濟上之協助，使其安心學習，並鼓勵發揮自我，將來成為國家有用人才，回饋社會，藉以發揚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之創會宗旨。

(二)參與學校(依筆畫順序排列)

桃園市立(以下同) 八德國民中學、文昌國民中學、平鎮國民中學、瑞坪國民中學，共計4所學校(以下稱參與璞玉計畫學校)。

● 此方案不再接受新增學校申請。

(三)各校推薦名額(併計璞玉計畫2.0各額之總計)

學校名稱	助學金	發光發熱助學金	備註
八德國民中學	30	2	
文昌國民中學	30	2	
平鎮國民中學	30	2	112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方案
瑞坪國民中學	20	2	112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方案
總計	110名	8名	

(四)申請方式

1. 璞玉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初次申請，由學校進入申請系統填報資料，並進行初審後彙整申請表以正本文件送主辦單位。(如附件一)
2. 主辦單位複審符合助學金資格與助學金申請標準者，由主辦單位發給璞玉護照及助學金。
3. 後續助學金之申請逕以該護照辦理。

(五)申請時間：璞玉計畫學校於開學後第4週結束前，完成申請系統資料填報，並將申請資料送主辦單位。

二、璞玉計畫2.0

(一)目的：強化璞玉計畫1.0方案，透過家庭訪視瞭解學生學業、生活或經濟給予關懷及協助，使本計畫準確有效的發揮功能。。

(二)參與學校(依筆畫順序排列)

桃園市立(以下同)大成國民中學、大竹國民中學、中壢國民中學、內壢國民中學、平南國民中學、平興國民中學、平鎮國民中學、東安國民中學、迴龍國民中小學、瑞坪國民中學、龍岡國民中學、龍潭國民中學、龍興國民中學、觀音國民中學，共計14所學校(以下稱參與璞玉計畫學校)。

(三)各校合作名額(所有計畫方案名額併計)

學校名稱	助學金	發光發熱助學金	備註
大成國民中學	10	2	
大竹國民中學	30	2	
中壢國民中學	35	2	
內壢國民中學	10	2	112學年度新加入
平南國民中學	10	2	
平興國民中學	10	2	112學年度新加入
平鎮國民中學	30	2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本方案
東安國民中學	10	2	
迴龍國民中小學	20	2	
瑞坪國民中學	20	2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本方案
龍岡國民中學	30	2	
龍潭國民中學	10	2	
龍興國民中學	30	2	
觀音國民中學	35	2	
總計	290名	28名	

(四)申請方式

1. 璞玉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初次申請，由學校進入申請系統填報資料，並進行初審後彙整申請表以正本文件送主辦單位。(如附件一)
2. 主辦單位複審符合助學金資格與助學金申請標準者，由主辦單位發給璞玉護照及助學金。
3. 後續助學金之申請逕以該護照辦理。

(五)申請時間：璞玉計畫學校於開學後第4週結束前，完成申請系統資料填報，並將申請資料送主辦單位。

陸、助學金及獎學金

一、一般助學金

(一)申請標準

1. 初次申請璞玉學生成績
 - (1) 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應在70分以上。
2. 後續申請璞玉學生成績
 - (1) 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應在70分以上。
 - (2) 如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將保留其名額，俟學習總成績平均達上述標準之次學期起恢復其助學金申請。
3. 品格教育：學生申請功過相抵後不得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4. 回饋社會：參與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以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5. 璞玉學生學習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停發其助學金，但在60分以上者保留其名額，未達60分者學校得另提名單遞補之。
6. 七年級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一般助學金。

(二)助學金內容

1. 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
2. 七年級下學期第一次申請一般助學金，助學金新台幣1萬2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
3. 在符合助學金對象身分與申請標準下，該助學金發放至國中畢業止。

(三)申請資料

1. 初次申請(如附件一)
 - (1)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 (2) 璞玉計畫學生家庭訪問同意書
 - (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2. 後續申請
 - (1) 璞玉護照且完成各受理學校初審
 - (2) 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學習進步助學金

(一)申請標準

1. 初次申請璞玉學生成績與璞玉學生成績
 - (1) 連續之前後二學期學習總成績平均都在60分以上，而後一學期成績平均高於前一學期。
 - (2)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但無進步之實質學業成績表現，保留其名額，俟學習總成績平均達各助學金申請標準之次學期起恢復其助學金申請。(該學生如為九年級學校得下學期提其他學生遞補)
2. 品格教育：功過相抵後不得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3. 回饋社會：參與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以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4. 每璞玉計畫學校於每學期申請學習進步助學金之名額不得超過10名。
5. 七年級學生不得申請學習進步助學金。

(二)助學金內容

1. 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
2. 前一學期保留名額停發之助學金，於恢復其助學金申請後補發前一學期停發之助學金(僅限補發一個學期)。

(三)申請資料

1. 初次申請(如附件一)
 - (1)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 (2) 璞玉計畫學生家庭訪問同意書
 - (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2. 後續申請
 - (1) 璞玉護照且完成各受理學校初審
 - (3) 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二)

三、發光發熱助學金及獎學金

(一)申請標準

1. 璞玉學生表現
 - (1) 無學業成績限制。
 - (2) 國中階段以個人或團體從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指定項目內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獲得獎勵者。所稱指定項目內之課內外活動或競賽，由本基金會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於網站公告之。
2. 品格教育：功過相抵後不得受記過以上(含)之懲處。
3. 回饋社會：參與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以學生服務手冊為準)
4. 發光發熱助學金及獎學金僅可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並每璞玉計畫學校每學年提報一個名額為限，由學校擇優提名請獎，逾期不得再行申請或重複申請。
5. 同時獲得多項獎勵者，僅給予一個獎勵金名額。
6. 參加團體性競賽或活動有多人同時獲獎時，僅給予一個獎勵金名額，該獎勵金由共同獲獎之多人平均分配之。
7. 於國中九年級取得獎勵資格者，仍得於畢業後主動向主辦單位提報獎勵，惟不再發給助學金。

(二)助學金內容

1. 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之一次性獎學金。
2. 自獲獎之次一學期起，每學期發放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整，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直至該學生離開璞玉計畫學校。

(三)申請資料

1. 原未領有助學金學生(如附件一)
 - (1)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 (2) 璞玉計畫學生家庭訪問同意書
 - (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4) 璞玉計畫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 (5) 參賽獲獎心得300字。
 - (6) 參賽照片3-8張。
 - (7) 參賽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一份。

2. 原領有助學金學生
 - (1) 璞玉護照且完成各受理學校初審
 - (2) 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二)
 - (3) 璞玉計畫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一)
 - (4) 參賽獲獎心得300字。
 - (5) 參賽照片3-8張。
 - (6) 參賽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一份。

柒、助學金及獎學金申請與執行細則

- 一、各項助學金只得擇一領取，學生改申請發光發熱助學金時，釋出其原有助學金名額。
- 二、申請表須進入善水基金會系統填報，並列印輸出後蓋章簽名，將正本寄回本會。
- 三、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主辦單位將擇期派員進行家庭訪問，作雙向交流，以瞭解及發現其他需協助事項。
- 四、璞玉計畫學生人數如超出主辦單位提供之助學金名額時，由學校於名額內初審選擇最需要接受扶助之學生核予。
- 五、因家環境改善不再為本計畫對象學生者，由就讀學校收回護照，並於當學期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學校初審欄勾選”不符合申請資格”加註”家境改善不再為助學金發放對象”後，併同其他助學金申請案，繳回主辦單位停發助學金。

捌、助學金使用與發放

- 一、助學金之發放：由本基金會將各該校所有學生助學金之總額，於學期開始第11週結束前一次撥付各該校指定帳戶專款專用。(非由學校代保管專款專用，主辦單位有權暫停提報新的璞玉學生助學金申請)
- 二、助學金之保留：璞玉學生學習總成績平均未達一般助學金及學習進步助學金申請標準，但在60分以上者停發助學金，惟保留其助學金於符合助學金發放標準時，重新發給助學金，並補發其前一學期之助學金(僅限補發前一學期之助學金)。
- 三、獎學金之發放：由主辦單位董事長或指派適當之代表至所屬學校公開頒獎。
- 四、助學金之使用：本項助學金用以支應璞玉計畫學生在學期間之代收代辦費、書籍費、校外教學及其他就學相關費用(由學校認定)，如當學期有結餘時得繼續使用至學生畢業或離開學校止，惟應專款專用，不同學生間之助學金不得互相挪用。
- 五、助學金之轉匯：璞玉計畫學生於學期中離校或畢業，學校可將助學金餘款匯入該生報到之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或類似帳戶)。
- 六、有關助學金之使用憑證，依本會106年4月13日善水字1060000003號函釋：學生本人簽領收據亦可為使用憑證。(如附件四)

玖、璞玉計畫協調事項

- 一、有關各項助學金或獎學金請各參與璞玉計畫學校主動轉達各學生，有符合申請資格者並請主動提醒及協助完成申請。
- 二、領有助學金之璞玉計畫學生於學期中離校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使用該助學金時，學校需將助學金提請本會進行該筆助學金之餘額後續事宜之討論，並於其支用於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加註。
- 三、請各參與璞玉計畫學校，於開學後將前一學期助學金之支用情形，繕造經費支用暨學生狀況一覽表送主辦單位(如附件二)，俾便主辦單位瞭解，有關單據請各校自行存查。
- 四、每年寒、暑假開始前一個月，請璞玉計畫學生發揮創意，繪製賀年卡或感恩卡寄主辦單位展示，並由主辦單位轉達本計畫善款捐助人。
- 五、主辦單位及各協辦單位人員，辦理有關本計畫有關事項時，請本於同理心，避免璞玉計畫學生於同儕間受到歧視或產

生其他不良影響。

六、主辦單位人員執行本計畫對於公告或轉達事項，應注意維護個人隱私。

七、初次申請本計畫各助學金、獎學金或參與主辦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者，請填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一份，俾便聯絡、辦理保險及發布活動事蹟等事宜。

壹拾、未來展望

璞玉計畫目標，在協助國中階段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建立正確人生觀。並希望藉此種下希望的種子，在高中及大學階段萌芽，協助或參與校園成長及茁壯計畫，並在進入社會後成為一股健康、樂觀、和諧與正義的力量。

因此，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將在人力物力許可下，推動高中青年社團、大專青年志工與社區服務。希望學生在國中時為璞玉學生，高中參與善水社團，學習同儕相處與人際關係；大專參與青年志工，回歸本心回饋社會，最終讓善水的資源循環再生，讓善心如水生生不息。

壹拾壹、計畫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 電子信箱：service@sst.org.tw
- 電話：03-272-2786（無分機）

序號	協辦單位	承辦人員
01	八德國民中學	林秋婷 小姐
02	大成國民中學	戴語萱 小姐
03	大竹國民中學	戴語萱 小姐
04	文昌國民中學	戴語萱 小姐
05	中壢國民中學	林秋婷 小姐
06	內壢國民中學	林秋婷 小姐
07	平南國民中學	林秋婷 小姐
08	平興國民中學	林秋婷 小姐
09	平鎮國民中學	林秋婷 小姐
10	東安國民中學	林秋婷 小姐
11	迴龍國民中小學	戴語萱 小姐
12	瑞坪國民中學	林秋婷 小姐
13	龍岡國民中學	戴語萱 小姐
14	龍潭國民中學	林秋婷 小姐
15	龍興國民中學	戴語萱 小姐
16	觀音國民中學	戴語萱 小姐

壹拾貳、本計畫內容及參與學校得依需要隨時修訂及增減補充之。

壹拾參、附件目錄

一、附件一 善水系統操作說明-新申請

二、附件二 善水系統操作說明-經費支用表

三、附件三 發光發熱

四、附件四 本會106年4月13日善水字1060000003號函釋

附件一 善水系統操作說明-新申請(更新 112.08)

善水基金會璞玉申請系統



- 如不知道帳號/密碼
請與善水承辦人員連繫
service@sst.org.tw
03-466-3361

<https://sch.sst.org.tw:8443/ords/shanshui/r/善水基金會/>

承辦人員資料更新



善水基金會

善水基金會網站

首頁

服務服務

獎學計畫

環玉計畫申請

發光計畫申請

經費支用表

環玉申請歷年狀況表

搜尋: 所有文字資料欄 執行 動作

學年	學期	學校名稱	環玉基本	可申請名額	已申請名額	剩餘名額	新申請名額	新申請提交名額	發光發熱可申請名額	發光發熱已申請名額	發光發熱剩餘名額	發光發熱新申請名額	發光發熱新申請提交名額	經費支用表已提交	已收申請卡
112	1			20	30	16	14	10	0	2	0	2	0	0	
111	2														
111	1														
110	2														
110	1														
109	2														
109	1														
總計				7											

已選取 1 個資料列 總計 1

Release 1.0



助學金申請表

2. 填寫已知申請學生資料
建立筆管資料最少需要填寫學生姓名和就讀學校

助學金申請&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雷同，因此不另外製作說明。

1. 建立

3.

環玉計畫助學金申請

申請編號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環玉版本

性別 男 女 年級 班級 班號

身分證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關係

郵遞區號 地址 家長行動電話

列印申請表 取消 建立

助學金申請表

取消所有輸入資料

4. 確定建立資料

環玉計畫助學金申請

申請編號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環玉版本

性別 男 女 年級 班級 班號

身分證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關係

郵遞區號 地址 家長行動電話

列印申請表 取消 建立

助學金申請表



助學金申請表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

申請編號: 112005

申請學年: III

申請學期: 2

學生姓名: 陳善水

就讀學校: 觀音

璞玉版本: 2.0

性別: 男 女

年級: 8

班級: 5

座號: 5

身分證號: H2

家長/監護人姓名: 555

出生日期: 2023/02/06

監護人關係: 55

郵遞區號: 55

地址: 555

家長行動電話: 555

列印申請表 取消 刪除 儲存 提交基金會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

申請編號: 112005

申請學年: III

申請學期: 2

學生姓名: 陳善水

就讀學校: 觀音

璞玉版本: 2.0

性別: 男 女

年級: 8

班級: 5

座號: 5

身分證號: H2

家長/監護人姓名: 555

出生日期: 2023/02/06

監護人關係: 55

郵遞區號: 55

地址: 555

家長行動電話: 555

列印申請表 取消 刪除 儲存 提交基金會

8. 確定提交申請資料給基金會

7. 校內初次申請「通過」= 校長簽核完畢
提交電子資料給基金會

助學金申請表

資料列已建立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項目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就讀學校	璞玉版本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班級	座號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郵遞區號	地址
已	112005	申請一般助學金	III	2	觀音	2.0	陳善水	女	8	5	5	H224039941	2023/2/6	55	555
已	112006		III	2	觀音	2.0	陳奕玉								

資料已提交完成

- 善水收到電子檔資料開始進行審核
- 紙本資料還是必須要寄送給基金會

列印申請表件
點選列印後會出現3份表格，
都必須要請家長簽名。(和以往
審核紙本相同)

藍色圈選的位置，在系統輸入
資料後列印也不會顯示，為避
免有些內容保護學生。

璞玉新申請個案資料
提交任務完成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SHUI SHUI FOUNDATION
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案號: 善水字第 112005 號 (善水基金會提供) (第一次申請用)

學生姓名	陳善水	就讀學校	觀音 國民中(小)學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年級/座號	8 年 5 班 5 座號
身分證號	H224039941	家長/監護人姓名	555
出生日期	112 年 2 月 6 日	監護人關係	55
學生電話	55	家長電話	555
戶人口總數	55 人	家/家(年筆)	筆
地址	555	家長職業	55

學生家長背景概況(請導師填寫):
(由學校進行匯寄)

學生特殊之管-學業: 5 管中情懷志計畫其他類是: 5

申請項目: (請勾選)
 申請一般助學金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申請一般助學金
 申請一般助學金
 申請一般助學金
 申請一般助學金

經費支用表

4. 確認提交

璞玉經費支用表填寫任務完成

學年	學期	金額	用途
109	1	1000	生活津貼
109	2	1000	生活津貼
110	1	1000	生活津貼
110	2	1000	生活津貼
111	1	1000	生活津貼

如資料未填寫完整，也會出現提醒視窗。

請檢查成績是否已全部輸入，或畢業生助學金尚未使用完畢。

確定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Shan Shui Foundation

璞玉計畫發光發熱獎學金申請心得

璞玉護照號碼：_____（無則免填）

學校/年級：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教練姓名：_____ 教練 導師姓名：_____ 老師

（參賽獲獎心得 300 字）

參賽照片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0)03-272-2786 (0)03-466-3361, (Email)service@sst.org.tw

附件四 本會 106 年 4 月 13 日善水字 1060000003 號函釋

財團法人桃園市 善水 慈善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770 號 6F

聯絡方式：03-2722786 FAX:03-2722876

E-mail:sst2722786@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一〇六善水字第 106000000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璞玉優化扶助計畫釋疑，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校 106 年 4 月 12 日來電詢問辦理。
- 二、依本會之計畫內文所示，有關扶助款項之支用，並無限定須檢附相關商店單據，惟記錄款項流向則為必須(記錄於附表二)，貴校所提：「受補助學生及導師簽領收據，可否作為款項提領佐證？」；依據計畫六、(二)扶助項目：「學童學習過程中所需之花費…(學校認定)。」，依現實狀況而言，只要確實用於學生「學習」方面，不論補習、課輔、配眼鏡…購置新(或二手)參考書、甚或學生表現突飛猛進大獲師長肯定頒發小額獎金，均屬本會所認可之支用範圍。惟若將款項交由家屬用於「非學習」方面，則有違計畫之本意，還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均請查照)

董事長 于靜瑤